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23期（总第8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23期(总第813期)

2018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管理办法》的决定	7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航禁渔的通告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2018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八线武平县神树岗至下陈屋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港城大道二期霞美至杜浔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X952礼门至陈峭(政和界)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福建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税务机关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互联网+政务服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省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有关收费站的函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唐登杰

2018年7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发挥规章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确保规章与党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为第五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一、二、三级河道采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四级、五级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一级河道采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级至五级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删除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在进行采砂时,应当对所开采范围设置标识”;增加两款,作为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三、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九条第三款“采砂活动对河床及河道周边生态造成破坏的,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修改合并为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95号令发布,根据2018年7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通航及涉河工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福建省防洪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土等活动。

第三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管理、全面规划、总量控制、科学采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航道管理机构负责通航水域航道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条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规划制度。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一、二、三级河道采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四级、五级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一级河道采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级至五级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禁采区和可采区;
- (二)禁采期和可采期;
- (三)年度采砂控制总量;
- (四)可采区内采砂船只的控制数量;
- (五)沿河两岸堆砂场的控制数量及布局。

河道采砂规划一经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河道采砂禁采区、可采

区及时公告,并设立明显标志。

第七条 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不得擅自修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的,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一)防洪、通航安全需要;
- (二)水工程或者桥梁等涉河工程设施出现险情;
- (三)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或者发生泥石流、塌方等地质灾害;
- (四)其他确需修改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不宜采砂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规定临时禁采期或者划定临时禁采区,并予以公告:

- (一)水情、工情、汛情、风情发生重大变化;
- (二)航道管理需要;
- (三)发生地质灾害;
- (四)其他特殊情形。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采砂规划,于每年12月依法公告下年度河道采砂可采区的具体地点、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开采范围、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等。

第十条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发放许可证。

经营性河道采砂,有两个以上申请人提出河道采砂申请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方式作出许可决定。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分级管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实行统一办理制度。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河道采砂申请书。

属于经营性河道采砂,或者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或者使用船舶采砂的,还必须提交相应的营业执照,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河道采砂许可申请后,对属于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发证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转报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或者收到转报的河道采砂许可申请之日起5日内,征求海事、航道管理机构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海事、航道管理机构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部门及机构的审查意见之

日起15日内,对河道采砂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河道采砂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河道采砂许可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海事、航道管理机构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进行河道采砂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后,方可作业。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河道采砂申请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一)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可采期的要求;
- (二)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要求;
- (三)符合可采区作业工具控制数量要求;
- (四)符合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范围、作业方式;
- (五)砂石弃碴处理方案和度汛措施符合防洪、通航安全要求;
- (六)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船员适任证书齐全;
- (七)从事经营性采砂的,有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规定。

第十六条 河道沿岸村民个人自用少量砂石需要到可采区采砂的,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因整修河道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河道需要采砂的,应当经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涉及航道的还应当征求航道管理机构意见;航道管理机构整治航道需要采砂的,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海事管理机构因临时性应急通航安全需要组织采砂的,应当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

因吹填造地从事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期或者禁采区进行河道采砂活动。

在禁采期间,采砂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采砂活动对河床及河道周边生态造成破坏的,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河道采砂可采区、禁采区河床变化进行定期监测。经监测发现河床发生重大变化,对河道防洪、通航及其相关工程设施或者桥梁等涉河工程构成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航道、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虽尚未届满,但经监测已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开采量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必须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
- (二)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砂;
- (三)是否按照规定堆放砂石料、清除砂石弃碴;
- (四)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通航水域河道采砂船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和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保证船舶作业和停泊安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公安、交通等部门及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定期开展执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7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唐登杰

2018年8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废止《福建省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管理办法》(2009年7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发布)。

(接上页)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河道采砂经营活动中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扰乱市场秩序的;
- (二)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海事、航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 (二)对违法采砂行为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三)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执法巡查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闽政〔2018〕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

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精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根据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加强财政支农政策顶层设计,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主要针对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重点完善省、市层面涉农政策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省、市级部门下放审批权限,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优化管理和服務上,加强对县级涉农资金整合的业务指导,为县级统筹整合资金创造条件,赋予县级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激励县级积极主动作为。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充分依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和管理特长,最大限度地凝聚政策、资金和管理资源。促进省级宏观指导、市级监督检查、县级自主统筹的有机结合,推进合理划分省、市、县支农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坚持分类施策。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和基建投资(即预算内投资,下同)管理的职责分工,在省、市、县等层级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衔接配合。

三、主要目标。2018年,初步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到2019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到2020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

四、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一)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进一步完善现行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参照中央层面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清理整合要求,针对同行业内部存在的涉农资金分散重复问题,进一步归并省级涉农资金专项,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按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两大类,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原则上省直涉农部门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省发改委涉农基建投资大专项控制在5项以内。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合理确定支出方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避免内部分散设置、多头管理、结构固化等现象发生。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农科院等负责,2019年基本形成并逐步完善。

(二)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省级有关部门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给予县级不同的整合权限,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落实的重大事项、重大规划任务及农业生产救灾、防汛减灾救灾、江河治理和对农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允许县级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行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农科院等负责,2019年基本形成并逐步完善。

(三)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省财政厅、发改委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分别会同有关涉农部门按照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涉农资金,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统筹考虑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以大专项为单位,实现涉农资金和任务清单同步下达,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市级要参照省里做法,研究确定市级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可与省级下达任务清单配套下达到县。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四)及时上报任务完成情况。省级有关部门要制定各县(市、区)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具体要求。县级人民政府要在年度终了一个季度内,汇总上年度约束性任务完成的具体情况、指导性任务资金统筹整合后的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正式行文报省财政厅综合汇总后,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五)着力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要健全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对县级纳入整合的省级涉农专项资金,相应调整绩效评价内容,核减专项目标任务。根据县级制定的资金使用方案、任务完成计划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五、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整合

(六)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编制县级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年)和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衔接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的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省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县级在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经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资金用途,逐步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支持县级人民政府围绕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各市、县(区)人

民政府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六、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七)着力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每一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在出台或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时,要充分考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切实加强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八)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省、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在做好宏观指导的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投入、项目性质等因素,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县级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强化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性。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九)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库建设。根据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县级财政、发改和行业部门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适当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根据项目性质,采取投资补助、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农科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规范管理调剂资金。县级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有关资金,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调剂使用的资金进行规范管理,明确调剂资金的来源、调剂资金审批程序、具体责任单位等。县级具体责任单位要制定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对象、补助标准、项目评审、项目公示、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考评以及监督管理等有关内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一)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在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遵循精准使用的原则,不得用于非扶贫领域。从2018年起取消财政扶贫资

金整合试点,一并纳入全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动县级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七、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成立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省府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和农口相关部门组成,协调推动我省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市、县两级政府也要相应成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协调力度,制订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基本建成并持续加强领导。

(十三)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省财政厅、发改委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行业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四)加强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

省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8〕1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财政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8号)精神,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对我省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方案的批复意见,经省政府研究,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

总体调整水平按照2017年12月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确定。

三、调整办法

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兼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月增加标准由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构成,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适当倾斜:

(一)定额调整部分。退休人员每人按54元调整。

(二)挂钩调整部分。

1.与退休人员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部分。退休人员按本人2017年12月发放基本养老金标准的2.1%调整增加。

2.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挂钩部分,月增加标准按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1元。

缴费年限累计后剩余月数为6个月以内的,按半年计算;7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退休人员的入伍时间以退休审批时组织认定的为准。

(三)适当倾斜部分。

1.在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的退休人员,在本次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40元。

2.对2017年12月31日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军转干部,2017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低于2430元的,补齐至2430元后,再参加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

四、其他调整政策

(一)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全民合同工等退休人员,1990年底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连续工龄,在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可以按照每年1元的标准增发养老金。本条规定仅适用本次养老金调整,不涉及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及其他待遇问题。对于1990年底前已经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不重复计发。

(二)“5·12退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养老金调整,按以往办法与离休人员同步调整,不纳入本次调整范围。

(三)纳入各设区市、县(市、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参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本次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级统筹基金统一拨付(厦门市企业退休人员调待所需要资金由当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解决);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分级统筹分别拨付;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特定人员,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六、组织实施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直接关系各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办法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正确引导舆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于2018年7月底前将新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到位。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及时向当地政府请示,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在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基本完成后,于2018年8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人社厅、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航禁渔的通告

闽政文〔2018〕188号

根据部队年度例行性训练计划安排,定于2018年7月18日8:00至7月23日18:00,在象山至温州以东海域组织实际使用武器训练,禁航禁渔海域为以下9点按序连成的海域(2000中国大地坐标系):

- (1)27°22'00"N、121°12'00"E,
- (2)27°22'00"N、122°40'00"E,
- (3)28°00'00"N、123°25'00"E,
- (4)29°20'00"N、123°25'00"E,
- (5)29°20'00"N、122°21'00"E,
- (6)29°03'00"N、121°59'00"E,
- (7)28°32'00"N、121°59'00"E,
- (8)28°16'00"N、121°47'00"E,
- (9)27°53'00"N、121°04'00"E。

包括196、197、198、202、203、204、205、209、210、211、212、213、218、219、220、221、222共17个渔区。实际使用武器训练期间,严禁船舶驶入上述各点连线范围内水域,北上和南下的船只从123°25'00"E线以东海域航行,并听从外围警戒舰艇的指挥,以保障安全。

各有关单位和沿海各级政府要加强辖区海域、岛屿的人员及船只管控,严防意外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通告,希望有关方面和人员理解支持,相互转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 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8〕19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泉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请示》(泉政文〔2018〕4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泉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区划》);请你市按有关规定尽快公布并认真实施。

二、同意设立“潘南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等15个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湄洲湾外矿产与能源区”等3个矿产能源区、“大坠岛旅游休闲娱乐区”等7个旅游休闲娱乐区、“泉州湾河口湿地海洋保护区”等2个海洋保护区、“大港湾保留区”等6个保留区、“大港湾浅海滩涂养殖区”等2个养殖区、“泉州湾贝类增殖区”1个增殖区、“近海捕捞区”1个捕捞区、“崇武渔港区”等3个渔港区、“肖厝港口区”等8个港口区、“湄洲湾航道区”等3个航道区、“大生北锚地区”等15个锚地区、“泉州湾跨海大桥通道区”等3个通道区、“黄干岛输油海底管线区”1个海底管线区、“东周半岛东部排污区”等5个排污区、“湄洲湾外倾倒区”等3个倾倒区、“百崎生态整治区”等5个生态整治区。

三、泉州市地处福建沿海中南部,是海上古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沿海岸线资源丰富,海洋生态环境优良,海洋生物、海盐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丰富,拥有独特的生物化石和海蚀地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较多。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部署,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原则,按照依法治海、生态管海的要求,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通过实施《区划》,到2020年,泉州市海洋保护区面积不少于9645公顷,保留区面积不少于78500公顷,海水养殖用海功能区总面积不少于6600公顷,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6%,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93公里,整治海域面积不少于5900公顷,符合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区划海域面积达到75%以上。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得到合理控制,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渔业发展得到保障,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五、《区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编制各类城镇建设及产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区划》的要求。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落实《区划》提出的各项措施,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健全海域使用权市场机制。严格执行围填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2018年度第二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192号

光泽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光泽县2018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光政综〔2018〕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光泽县境内农用地16.9803公顷(其中耕地14.2295公顷)、未利用地11.14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光泽县寨里镇百石村水田14.1157公顷、旱地0.1138公顷、园地1.5532公顷、其他农用地1.19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356公顷、其他土地1.5961公顷、未利用土地9.550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8.462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光泽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光泽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光泽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1日

(接上页)

计划管理规定,加大海洋执法监察力度,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管。

省海洋渔业厅要加强对《区划》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八线 武平县神树岗至下陈屋段公路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194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省干线纵八线武平县神树岗至下陈屋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武政文〔2018〕7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武平县境内农用地23.8656公顷（其中耕地13.9739公顷）、未利用地0.24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武平县城厢镇东云村水田6.685公顷、旱地0.5295公顷、园地0.1115公顷、林地4.6701公顷、其他农用地1.017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776公顷，平川镇红东村水田0.4572公顷、旱地0.4386公顷、园地0.8076公顷、林地0.0956公顷、其他农用地0.1444公顷、未利用土地0.0723公顷，万安乡五里村水田5.7896公顷、旱地0.074公顷、园地0.2644公顷、林地2.0297公顷、其他农用地0.75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898公顷、未利用土地0.05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4.5623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114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4.676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纵八线武平县神树岗至下陈屋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武平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港城大道二期 霞美至杜浔段工程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195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港城大道二期工程霞美至杜浔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浦政地〔2018〕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57.7638公顷（其中耕地18.4634公顷）、未利用地3.544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杜浔镇院边村水田0.6291公顷、旱地0.2764公顷、园地4.8506公顷、林地0.6662公顷、其他农用地0.4635公顷、未利用土地0.9894公顷，霞美镇白石村园地0.00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7公顷，黄埔村水田1.0764公顷、旱地1.7749公顷、园地4.7873公顷、林地0.0859公顷、其他农用地0.93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23公顷、未利用土地0.1527公顷，山岭村水田1.2915公顷、旱地0.0912公顷、园地9.9236公顷、林地4.6833公顷、其他农用地0.588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89公顷、未利用土地1.0271公顷，五社村水田3.7698公顷、旱地0.4802公顷、园地7.9145公顷、林地0.0064公顷、其他农用地1.157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34公顷、未利用土地0.1815公顷，巷内村水田8.6107公顷、旱地0.4632公顷、园地2.2699公顷、林地0.0503公顷、其他农用地0.90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2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0.3881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1.194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1.582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漳浦港城大道二期霞美至杜浔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X952 礼门至陈峭(政和界)段公路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196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请求审批周宁县X952礼门至陈峭(政和界)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周政文〔2018〕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周宁县境内农用地32.1424公顷(其中耕地8.2441公顷)、未利用地1.12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周宁县礼门乡常源村水田2.1092公顷、旱地0.7393公顷、林地12.55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8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162公顷、未利用土地0.2952公顷,陈峭村水田1.9358公顷、林地0.8628公顷、其他农用地0.656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53公顷、未利用土地0.3483公顷,礼门村水田0.4881公顷、旱地0.0381公顷、园地0.062公顷、林地2.96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20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965公顷、未利用土地0.4467公顷,秋楼村水田2.218公顷、旱地0.7156公顷、园地6.798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333公顷、未利用土地0.037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4.747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周宁县X952礼门至陈峭(政和界)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周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周宁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 关于福建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8〕6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卫计委、综治办、发改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医保办制定的《福建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1日

福建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省卫计委 省综治办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残联 省医保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补齐民生短板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有关部署,为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加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实施背景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将补齐精神卫生短板写入《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的通知》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等重要文件,纳入我省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总体布局予以推动落实。省政府领导多次召开专

题会议,研究精神卫生补短板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有关要求,依法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与社会管理工作。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通过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提升全省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以来累计投入6.76亿元,新建或改扩建精神科标准化床位8810张,人均标准化床位2.34张/万人口。省政府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持各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范围;通过对贫困精神病人开展救治救助和居家托养,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康复服务;依法依规对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强制医疗,积极开展复员退伍军人、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各地认真落实政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各级精神卫生工作综合管理和协调机制逐步建立,全省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和服务网络基本形成。目前,全省已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16.5万人,其中约90%患者接受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随访管理及康复指导服务。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心理应激因素日益增加,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心理应激事件及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时有发生,老年痴呆症、儿童孤独症等特定人群疾病干预亟需加强,我省精神卫生工作仍然面临严峻挑战。截至2017年底,我省精神卫生服务资源仍不足且分布不均,全省共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82家,精神科床位15142张,精神科医师818名,主要分布在沿海各地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尚未建立。部分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随访、管理工作仍不到位,监护责任难以落实,部分贫困患者得不到有效救治,依法被决定强制医疗和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收治困难。公众对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认知率低,社会偏见和歧视广泛存在,讳疾忌医多,科学就诊少。总体上看,现有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仍是我省医疗卫生领域建设“短板”,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与健康需求。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坚持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维护社会和谐为导向,以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为抓手,以加强患者救治管理为重点,紧盯薄弱,对接需求,加快补齐短板,统筹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健全患者救治救助制度,保障患者合法权益,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三、实施目标

到2020年,普遍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

疗、康复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明显减少。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更加健全。省、市、县三级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建立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家庭监护、卫计救治、民政救助、残联帮扶、公安处置的救治管理责任落实体系。村(居)委会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实现全覆盖。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更加完善。健全省、市、县三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新建省精神卫生中心,各设区市政府设置一所精神卫生中心,每个县(市、区)原则上设置1所精神专科医院,未设立精神专科医院的县(市、区)应在其综合性医院或中医类医院开设精神科,精神科床位不低于医院总床位数的10%。到2020年,全省精神卫生床位力争达到每万人口5.64张,其中2018年底前达到每万人口4.61张;2019年底前达到每万人口5.13张。

——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得到缓解。到2020年,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3.8名,其中2018年底前不低于2.56名;2019年底前不低于3.18名。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基本满足群众医疗需求,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任务有效落实。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显著减少,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加快推进省级强制医疗所建设,推动设区市强制医疗所的建设。

——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明显增强。各地普遍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其中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每个设区市至少开通1条心理援助热线电话,所有设区市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

——精神障碍康复工作深入开展。70%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5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精神卫生工作良好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和50%以上,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高等院校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

专职或兼职教师,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社会管理工作

1.加强患者登记报告。健全完善县级卫生计生、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与乡镇(街道)有关基层单位季度通报、信息比对制度。各级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定期开展数据交换,乡镇(街道)要积极摸排线索,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制定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明确责任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对辖区内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录入到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各地要加快严重精神障碍信息报告平台建设,健全完善精神障碍信息服务网络,逐步实现信息平台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对接。基本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重视并加强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综治办、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做好患者服务管理。各地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各村居(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要实时掌握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动态基础信息,及时将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需要转诊的患者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其转诊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规范治疗。各级综治组织要协调同级相关部门,推动乡镇(街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及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助理员、综治干部、网格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要协同随访病情不稳定患者,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解决治疗及生活中的难题。综治、公安、民政、卫计、残联等部门要积极推动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等政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研究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并明确经费来源及其他保障措施。

责任单位:省综治办、卫计委、公安厅、民政厅、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各地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整合效应,逐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医保机构要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精神障碍患者在医保政策上实行倾斜优惠政策,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大病保险范围,逐步将符合规定的心理治疗、康复等非药物治疗纳入医保范畴。对于因医保统筹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患者,医保报销比例按照参保地政策执行。民政、卫生计生、财政、医保等部门要研究完善符合精神障碍诊疗特色的社会救助制度,依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逐步提高患者救助标准,做好贫困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综治部门要保障救治救助政策的常规开展,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责任单位:省医保办、综治办、民政厅、卫计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完善康复服务。逐步建立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技术指导为前提、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家庭为依托的精神障碍和精神残疾康复工作模式。各县(市、区)残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立日间照料站、长期托养机构、中途宿舍、工疗站等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机构,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建立完善医疗康复和社区康复相衔接的服务机制。研究制定加快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发展的政策意见,完善精神卫生康复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研究制定各类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训练的技术操作规范、评价指标及方法。加强复员退伍军人、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人员、被监管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综治办、财政厅、卫计委、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完善精神卫生体系建设,逐步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

1.加快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通过“政策引导、资源整合、填补空白”等形式均衡全省精神卫生资源分布。各级卫生计生、发改、财政、国土、人社等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确定的2017—2020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紧缺学科发展床位任务分解要求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加快落实精神卫生防治机构项目建设用地、配套资金,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好“省级新建省精神卫生中心,每个设区市设置1所精神卫生中心,每个县(区、市)原则上设置1所精神专科医院,未设立精神专科医院的县(市、区)应在综合医院或中医类医院开设精神科,精神科床位不低于医院总床位数的10%”的要求,稳步推进精神卫生床位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扩充精神卫生医疗资源,健全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力争到2020年,全省精神科床位达到2.26万张。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

验区管委会

2.明确各类精神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各隶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按照卫计救治、民政救助、残联帮扶的原则,各司其职,互通互助,共同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工作,为强制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技术支持。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同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暂无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地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上一级或邻近地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技术指导任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提供服务,将居家患者纳入社区健康管理,指导监护人落实日常治疗措施。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逐步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各地要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抑郁症患者提供随访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精神类临床科室能力建设,鼓励中医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防治和研究。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与宣传教育工作

1.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各地要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和护士,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信息,引导其有序参与灾后心理援助。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定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高等院校要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并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强制医疗所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地要将宣传教育摆到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位置。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

障碍患者。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司法鉴定禁止使用“精神病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教育、司法行政、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等单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定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公安厅、教育厅、司法厅、民政厅、总工会、老龄办、团省委、省妇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着力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

1.配足配齐人员。各地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按照每张精神科床位配备0.4名执业(助理)医生、0.4名护士的标准配备精神科医护人员。各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加强人才培养。教育部门要将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培训纳入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与急需人才培养范畴,加强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支持高等医学院校增设精神医学本科专业;在医学教育中保证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等相关课程的课时。卫计部门要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开展在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医师的变更执业范围培训,以及为县级综合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全科医师增加精神卫生执业范围开展上岗培训。开展中医类别医师精神障碍防治培训,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制定支持心理学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事心理治疗工作的政策,卫计、人社部门共同完善心理治疗人员职称评定办法,卫计、民政部门共同推动医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培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人社厅、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提高人才待遇。各地要落实国家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切实保障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待遇水平,吸引医学技术人才加入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提升服务能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高等院校对其心理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和学生工作者进行精神卫生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对精神障碍的识别能力。推动和支持康复师、社会

工作志愿者积极参与精神卫生服务工作,探索并逐步推广康复师、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加强现有精神卫生医务人员的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从事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府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重视和推进精神卫生工作,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当地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大力推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历五单”〔患者病历,家属通知单、卫生院(社区卫生中心)对接单、派出所告知单、乡镇(街道)提示单、村(居)社区跟踪单〕救治管理机制,确保患者出院后第一时间跟进居家监护、以奖代补、随访评估、属地管控等措施,锁牢各职能部门救治管理责任链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计委、综治办、发改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医改办、医保办

(二)加强沟通协作,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综治部门要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管理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责任考评,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优势,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协调、督导检查 and 考评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做好医疗技术支持。公安部门要妥善处置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依法将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送强制医疗机构执行强制医疗。民政部门要做好复员退伍军人、流浪乞讨、特困供养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救助工作;会同发展改革、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和残联探索制定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残联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残疾评定工作,协助做好患者的康复和救助,开展恢复期精神病患者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根据全省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实际情况,认真规划,稳步推进精神社区康复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共同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与健康管理,进一步理顺患者出院途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无缝衔接,减少病人滞床现象,加大卫生资源的利用率。发展改革、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要求,切实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民政、卫计、财政等部门和医保机构要研究完善符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制定出台稳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等有利于

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负担的举措。民政部门、残联等要做好贫困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加强对出院患者的救助帮扶,扎实开展社区精神康复工作,帮助促进治疗效果好、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患者融入社会,逐步降低复发率。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综治办、发改委、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经费投入,促进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投入政策。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计委、财政厅

(四)加强科学研究,提高防治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及研究机构要围绕精神卫生工作的发展要求,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常见、多发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性研究。重点研发精神障碍早期诊断技术以及精神科新型药物和心理治疗等非药物治疗适宜技术。加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精神卫生法律与政策等研究,为精神卫生政策制定与法律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相关转化医学研究。加强国际交流,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及时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于精神卫生工作实践。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开展评估。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本行动计划,对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对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卫计委牵头会同综治、发改、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社、残联、医保等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本行动计划实施,2020年组织开展本行动计划实施终期效果评估。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综治办、发改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省税务机关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

闽政办〔2018〕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确保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确定的原则,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税务机关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通知如下:

我省有关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原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原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在上述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前,由合并后的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承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2018年度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 “互联网+政务服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8〕3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简政放

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关键之举,有利于提高政府效率和透明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变“企业四处找”为“部门协同办”。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66号),决定今年继续开展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互联网+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2018年度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互联网+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包括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应用、闽政通APP资源对接和保障、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数据中心整合、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和用户体验等6个部分,每个部分均按100分计,取平均分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得分。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在“中国福建”省政府门户网站“聚焦福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专题(<http://www.fujian.gov.cn/xw/ztzl/flwzwfw/>)中发布,请各单位自行下载。

四、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单位自评上报、日常监测和现场体验满意度相结合的方式,由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汇总“互联网+政务服务”总体完成情况,并审核发布总体考核结果。省发改委(数字办)负责组织相关机构采集数据。

五、考核进度

(一)业务培训。2018年7月,集中讲解考核方案和办法。

(二)日常监测。2018年8月起,组织日常监测。

(三)自查自评。2018年12月1日前,各单位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考核内容完成情况自评报告(寄送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电子版刻录光盘)。

(四)现场体验满意度。考核组采取采集群众办事满意度以及随机电话回访办事群众等方式对各地“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评估,感受和体验群众、企业网上和窗口办事情况。

(五)结果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绩效考核结果纳入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绩效考评。

各单位要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 省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有关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8〕40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省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18〕41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省高速公路网屏南至古田联络线甘棠互通处(屏南县甘棠乡浙洋村)、大桥互通处(古田县大桥镇沂洋村)分别设立屏南甘棠收费站、古田大桥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

(接上页)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有关文件以及中央和省委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做好今年的绩效考评工作,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 吴益芳 87804905,省数字办 陈晓东 870632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0日